##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暨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 心籌備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貳、案

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暨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 心籌備處未恪遵「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 程計畫編審辦法」規定,於六堆客家文化 園區計畫進度落後,無法如期完工時,未 及時修正計畫辦理展延;行政院經濟建設 委員會職司計畫審議及列管考核,亦未適 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行政院客家委員 會復未切實依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 議意見,檢討評估興建住宿旅館是否必要 ,並修正計畫內容重新報核;行政院經濟 建設委員會於嗣後亦未列管追蹤其後續辦 理情形。另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未積 極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之招標作業,復未有 效控管整體配置規劃圖說之審查進度,又 未督促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切實依照招標文 件及契約規定,修正規劃內容及工程經費 ,均有疏失。

##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為保存及延續客家民族文化,前於民國(下同)93年1月5日向行政院函報「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草案),計畫期程自93年起至97年止,總經費為新台幣(下同)30億元(北部園區編列93~97年經費18億元,南部園區編列93~96年經費9億元,其餘包括推動客家核心館園與文化生活圈資源整合工作等經費3億元),依該計畫內容,南部客家文化園區係以屏東縣內埔鄉為核心,

向外擴張廣納六堆地區文化自成一體系。該計畫經行政 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邀集有關機關審議後 ,獲行政院於93年2月19日核定原則同意。客委會為 推動園區籌建計畫,於93年9月17日成立臺灣客家文 化中心籌備處(下稱籌備處)。客委會復於93年10月 13日函報「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一六堆客家文化 園區前置作業規劃報告 | 送行政院審查,依該規劃報告 內容,軟硬體建設期限均為96年底,計畫總經費12億 元,該計畫經經建會邀集有關機關審議後,獲行政院於 93年11月29日核定原則同意。籌備處嗣於94年7月 21 日、95 年 1 月 13 日辦理「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規劃設 計暨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之評選,由謝○○ 建築師事務所得標,並於95年4月28日簽訂委託技術 服務契約,以預估總工程費用5億元暫計建造費用,實 際建造費用以招標工程加總金額核計。客委會嗣迄 97 年6月27日(逾行政院核定計畫期限約半年)始函報「 修正計畫」,擬展延計畫期限至100年,總經費調增為 17.5 億元,並獲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 17 日核定原則同 意。茲據調查就行政監督缺失部分彙陳意見如后:

- 一、客委會暨籌備處未恪遵「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規定,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進度落後,無法如期完工時,未及時修正計畫辦理展延;經建會職司計畫審議及列管考核,亦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疏失:
  -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17條規定:「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正:…二、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無具體成效,致原計畫無法如期完成者。」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第5點一(三)—3規定:「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

辦單位應立即檢討,增列落後原因說明,並研提具 體因應對策,研考單位應提出管考建議。」第6點 規定:「各施政計畫主辦機關應依核定之作業計畫 貫徹執行…」本案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係屬行政 院管制之中長程計畫,倘計畫執行發生進度落後, 致無法如期完成時,計畫主辦單位理應立即檢討落 後原因,研提具體因應對策,並修正計畫內容函報 行政院審核。

- (二)本案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客委會前於 93 年 10 月 13 日客籌字第 0930008445 號函行政院檢陳「台 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前置 作業規劃報告」,依該規劃報告書之表 7-3「文化 園區硬體建設時程表 | 及表 7-4 「文化園區軟體建 設時程表」,計畫完成期限均為96年底,該計畫嗣 經經建會於93年11月4日邀集有關機關審議後, 獲行政院於93年11月29日院臺客字第0930053255 號函核定原則同意。惟查該計畫截至96年底,實際 支用數為 7 億 1,966 萬元,僅占原計畫總經費(12 億元)之59.97%,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僅達69.86%, 不克於計畫期限(96年底)前完工,然客委會卻遲 至 97 年 6 月 27 日 (逾計書期限約半年)始函報六 堆客家文化園區「修正計畫」,展延計畫期程至100 年完工。經查客委會暨籌備處從94年1月至97年 12 月期間,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 考會)「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站所登載本案六堆 客家文化園區之計畫期限均為93年12月1日至97 年12月31日(較行政院核定計畫期限延遲1年)
- (三)針對本院詢問:「本案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屬南部之子計畫,93年至96年底要完成。請說明計畫無法

完成前,為何未提修正計畫?」部分,詢據籌備處 吳○○組長說明略以:「前置規劃報告係 93 年至 96年底,但南北客家中長程計畫則係93年至97年 底。我們始終皆填報網站期限為97年底,填報研考 會資料始終均係93年至97年底,相關文件均係至 97年底為計畫期限。從預算概念客委會始終認為計 畫期限為 97 年底,所報研考會資料亦均為至 97 年 底,規劃報告寫 96 年底我們也感到不解。」籌備處 前主任盧〇〇說明略以:「南北計畫係中長程計畫 ,我依核定計畫認為計畫係至97年底為期限,到今 天始終這麼認為。行政院93年11月29日所核定者 係依特別預算而非中長程計畫,我認為南北計畫係 上位,六堆計畫則屬下位計畫,93年10月13日綜 合規劃報告為何填寫計畫期限為至96年底,應係我 的疏失所致錯誤。」經建會陳○○處長說明略以: 「六堆計畫原係屏東縣政府提出,之後提升為國家 級計畫,客委會93年1月5日函報南北計畫,六 堆計畫係客委會 93 年 10 月 13 日函報者,本會認為 本案計畫期限至97年底。」另針對「本案計畫之管 制考核情形」部分,經建會說明略以:「該會於年 度之初,審查個案之年度作業計畫,作為每月檢討 及年終考評之依據。平時則運用研考會建置之管理 資訊平台,按月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年度終了,該 會進行年終績效考評,就列管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 評核,本案計畫95年度年終評核結果為乙等。」研 考會說明略以:「本案計畫因屬重要中長程計畫, 爰由行政院管制,其中94年及95年係屬『經濟發 展類』計畫,由經建會負責審議(列管及評核)。 本案計畫於96年及97年改為『社會發展類』計畫 ,爰由研考會負責審議(列管及評核)。96年度、

97年度評核結果為乙等。」

- (四)據上,客委會暨籌備處未恪遵「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規定,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無法在行政院核定 96 年底期限前如期完工,未及時提報修正計畫辦理展延,相關人員迄本院調司本案中長程計畫之審議與 94 年及 95 年之列管考核,惟就客委會暨籌備處從 94 年 1 月 14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於研考會「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站所登載本案計畫期程「93 年 12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亦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經建會相關人員迄本院調查期間亦誤認本案計畫期限為 97 年底,均有疏失。
- 二、客委會未切實依照經建會審議意見,檢討評估興建住 宿旅館是否必要,並修正計畫內容重新報核;經建會 於嗣後亦未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均有未洽:

開審議意見,檢討評估興建住宿旅館是否必要與增加客家村落修建整備及周邊民宿推廣之可行性,並 將評估結果與修正計畫重新函報行政院審核。

- (二)惟查客委會於收受上開行政院93年11月29日函文 後,並未正式行文答覆後續辦理情形,針對本院詢 問:「經建會對本案計畫興建住宿區曾表示不同意 見」部分,詢據籌備處前主任盧維屏說明略以:「 該次審議我也在場,經建會張副主任委員建議鼓勵 民宿,本案計畫客源有機會,我們認為住宿區仍是 必要的,經建會仍須務實面對才好,惟其建議我們 不好立即予以反駁。住宿區是園區唯一有機會賺錢 者,故我堅持要作下去。」經建會陳○○處長說明 略以:「經建會是行政院幕僚單位,之後行政院未 再交議。」由上顯見客委會於收受經建會審議意見 時,仍執意辦理住宿旅館,惟未將檢討評估結果正 式行文函報行政院; 而經建會職司本案六堆客家文 化園區中長程計畫之審議與94年及95年之列管考 核,惟就上開審議意見亦未督促客委會切實檢討評 估。
- (三)據上,客委會未切實依照經建會審議意見,就興建 住宿旅館是否必要切實檢討,並將檢討評估結果與 修正計畫內容重新報核;經建會於嗣後亦未列管追 蹤客委會後續辦理情形,並積極督促切實檢討改善 ,均有未洽。
- 三、籌備處未積極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之招標作業,復未有 效控管整體配置規劃圖說之審查進度,又未督促委託 技術服務廠商切實依照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修正規 劃內容及工程經費,均有未當:
  - (一)客委會前於94年6月14日客會籌字第0940000398 號函曾函請行政院核准該會在94年度預算相關經

費項下調整支應,不足額度建請協助辦理追加預算 或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行政院則於同年7月25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40005830 號函復客委會,工程 不敷經費部分,仍請客委會先行檢討在94年度預算 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依籌備處 94 年度作業之「 年度工作項目分月工作進度及摘要表」列載,建築 師評選及簽約事宜原預定於94年11月底完成。查 籌備處於 94 年 7 月 21 日辦理「六堆客家文化園區 規劃設計暨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第1次 評選,因合格廠商(僅1家)之評分未達招標文件 規定標準而無法決標,惟籌備處在計畫內容及服務 工作範圍均未改變之情形下,未依上述預定進度積 極趕辦, 迄95年1月13日始重新辦理招標作業, 迄 95 年 4 月 28 日始與謝○○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議 價及簽約作業,已較原預定完成簽約日期延遲5個 月餘, 距行政院核定日期(93年11月29日)則已 過約1年5個月。針對本院詢問:「本案計畫找建 築師為何花那麼長時間(幾乎1.5年)」部分,詢 據籌備處前主任盧維屏說明略以:「94年特別預算 沒有過,所以用業務費來找建築師,94年中預算遭 (立法院)刪除,所以只能作行政備標工作。95年 1月預算也沒通過,95年2月有找到建築師(指謝 ○○建築師事務所),但建築師認為依招標文件沒 預算不願簽約,建築師顧慮並沒有錯,95年6月才 開始進行。第1次招標有2家投標(僅1家符合資 格),第2次招標有3家投標,均合乎資格,用限 制性招標公開甄選。」

(二)次查,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謝○○建築師事務所於95年7月10日完成園區整體配置規劃圖說提送籌備處審核,籌備處雖自同年月31日起即陸續召開多次工

作會議,並委外聘請審查委員參與園區整體配置規 劃圖說之審查,惟對該圖說審查進度卻未有效控管 ,於耗時9個月餘後,迄96年4月11日始完成審 查作業,嚴重耽延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 距行政院核定計畫完成期限(96年底),僅剩餘7 個月餘。針對本院詢問:「整體配置規劃圖說花了 9 個月審查及審查委員意見是否不一致」部分,詢 據籌備處前主任盧維屏說明略以:「沒有錯,建築 師原設計超過5億元,所以要求其檢討。建築師有 些地方很堅持,與審查委員意見相左,技術服務案 我們儘量尊重,但仍須符合契約及業者需求。建築 師要求設計水平很高,很堅持理念。理論上係不須 要 9 個月,之後有逾期處分並已解決。歷次審查委 員大致相同,只增加若干位,意見大致一致。 | 籌 備處自承歷次圖說審查時,審查委員意見大致相同 ,惟卻耗時9個月始完成審查作業,顯見其進度控 管未當。

,其編列之工程經費,即高達 5 億 7,556 萬餘元,遠超過上述招標文件所載之總工程經費(註: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7 日所核定之「六堆園區計畫修正計畫」,休閒住宿項目未來將改以促參方式辦理)。然籌備處於圖說審查時,並未督促該事務所切實依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修正工程經費及規劃內容,而仍於 96 年 4 月 11 日完成圖說審查,同意該事務所作為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之依據,肇致工程經費超編 2 億 3,906 萬餘元,須修正計畫辦理追加

(四)據上,籌備處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籌建過程,未積極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招標作業,復未有效控管整體配置規劃圖說之審查進度,又未督促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切實依照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修正規劃內容及工程經費,筆致規劃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及工程經費超編情事,均有未當。

## 提案委員:趙榮耀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日